



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

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- ▣ 序
- ▣ 引 论
- ▣ 夏商时期至汉代(公元前21-公元3世纪)
- ▣ 三国至唐宋(约3-13世纪)
- ▣ 元明清时期(1271~1368年)
- ▣ 清末至民国时期(1850-1949年)
- ▣ 结 语
- ▣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

从保护生态环境出发制定治水规划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时，湖北按察使赵仁基在其所著的《论江水十二篇》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此前长江频繁决溢的根源在于：河道淤积，河床增高，肆意围田，阻碍江道。进而提出了其颇为独到的治江规划：“治江之计有二：曰广湖蓄以清其源；防横决以遏其流。治灾之计有二：曰移灾民以避水之来，豁田粮以核地之实”。也就是说，既要采取工程措施以调控洪水，与洪水作斗争；与此同时，又要调整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布局，以适应洪水。具体措施有：①兴建水土保持工程以减少河湖淤积；②禁止私筑围坑，让地于水；③将两岸堤防后移，然后依托沿江山地重新构筑堤防，加宽河床；④将低处易受灾的居民迁往高地；⑤将易受灾的田地豁免为滩地，不再征收课税。

同一时期一位叫马征麟的人曾提出如下治江、治湖计划：①禁止开山以清其源；②及时疏浚以畅其流；③开穴口以分其势；④有所放弃以宽其地；⑤修建陂渠以蓄余水。内中蕴含着从生态环境方面出发进行治江治湖规划的思想萌芽，核心与赵仁基类似。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